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世纪园”）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 8,544.60 万元人民币，是泰禾福州湾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现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建华夏世纪园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担保期限四年，福建华夏世纪园同意为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68,000 万元，该笔担保详见 2016-172 号公告。待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华夏世纪园的该笔融资将被置换。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189 号及 2016-204 号公告），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鉴于公司实际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协议（编号：HJGR（保）字第 1601004-1 号）的时间为审议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之后，为能覆盖实际担保期限，故将上述担保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中维”）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南侧、永盛路以西地块（推广名佛山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现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佛山顺德中维拟与金融机构合作，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2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24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

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

注册资本：8,544.6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1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马杭洲及清凉山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范围内对游乐园、旅游园、综合艺术文化娱乐园区、房地产、高科技农业园区及其它配套设备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福州市城门企业集团总公司	5%
福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75.60	67,629.42
负债总额	74,874.39	64,668.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4,867.44	64,662.00
净资产	1,801.21	2,960.47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59.26	-694.49

2、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5,411.41	1,525,581.75
负债总额	2,445,201.06	1,417,680.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45,201.06	1,393,013.48
净资产	120,210.35	107,901.60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58.50	67,398.05
营业利润	-245.74	38,373.20
净利润	-2,691.25	34,466.01

3、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东B270号星光广场D座60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装修。

股权结构：福建中维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219.50
负债总额	415,230.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5,230.73
净资产	988.77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4.71
净利润	-11.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1、借款人：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借款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担保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借款人：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新增不超过24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福州泰禾及佛山顺德中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系华夏世纪园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0%股权，负责

其项目整体开发运营；华夏世纪园其他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信誉较好；华夏世纪园承诺为公司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华夏世纪园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系华夏世纪园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0% 股权，负责其项目整体开发运营；华夏世纪园其他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信誉较好；华夏世纪园承诺为公司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华夏世纪园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整体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福州泰禾及佛山顺德中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3、华夏世纪园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系华夏世纪园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0% 股权，负责其项目整体开发运营，华夏世纪园其他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信誉较好，且华夏世纪园承诺为公司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华夏世纪园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并提示公司跟进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749,67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278.27%。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181,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